

《成唯識論卷第一》

復有迷謬唯識理者，或執外境如識非無，或執內識如境非有，或執諸識用別體同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為遮此等種種異執，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。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，說有我法。頌曰。

（1）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

（2）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

論曰。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。法謂軌持。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

我種種相，謂有情、命者等、預流一來等。

法種種相，謂實德業等，蘊處界等。

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如是諸相，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

彼相皆依識所轉變，而假施設。識謂了別。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、見，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，施設我法，彼二離此，無所依故。

或復內識轉似外境，我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，變似我法。此我法相，雖在內識，而由分別，似外境現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。緣此執為實我實法。如患夢者患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

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，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。

內識所變似我似法，雖有而非實我法性，然似彼現，故說為假。

外境隨情而施設故，非有如識。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。由此便遮增減二執。

境依內識而假立故，唯世俗有。識是假境所依事故，亦勝義有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》

論。（1）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

述曰。上之二句答難破執。下之一句意標論宗結歸唯識。此中所說由者，故也。因由之義。

假，有二種。

一者無體隨情假。多分世間，外道所執。雖無如彼所執我法。隨執心緣亦名我法。故說為假。

二者有體施設假。聖教所說。雖有法體而非我法。本體無名，強名我法。不稱法體，隨緣施設。故說為假。因二起言，稱之為說。

我法之相如論自釋。

相謂相狀，轉是起義。相起非一故，名種種。二句意言。汝所問云我法若無。世間及聖教云何說有者。非離識外有實我法自體性故。世間·聖教說有我法。但由二種假名言故。說有我法種種相轉。應釋頌言。世間聖教所言我法。由假說故。有此種種諸相轉起。非實有體說為我法。此釋順下長行論文

外復問言。有實我法可依假說。我法實無，假依何立？

第三句云。彼我法相。依內識等所變現相而起假說。我法諸相。非依離識實有我法。而起假說。但依內識所變相見而假說故。此但說識。義兼心所。若爾，真如應非唯識。不離識故，真如名唯識。非識所變故，不說為我法。若說為真如，亦心所變故。

此中總顯。由無始來橫計我法分別心故，熏習本識，後後遂有相·見分生。愚夫不了此唯內識，依之妄計有實我法。我法實無，隨彼妄情所執之相名為我法。故知世間所說我法是假非實。故經頌言。**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，習氣擾濁心故，似彼而轉。**

聖者依此內識所變若相、若見，為起言論，斷染取淨，引生真見，假為立名，說為我法。法體實非若我、若法，故知聖教所說我法，亦假說也。是故經言。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。故於識所變，假說我法名。此解二種我法之名，依識變立。

又第二解。世間所執我法體無。依識所變妄情為緣而起於執。妄情所執是世我法。然體無故以無依有。依內妄情說為我法。聖教所說我法二種。依識體上有我法義。義依於體別依於總。依有體法說為我法。即說所執能計之情。及所詮之法。皆識所變以為我法。

此上二解。

第一解云，說為我法而體是無，隨情說假。設體雖有，不稱名假。我法二假乃屬於說。唯假言說以為我法，彼體都非

第二解云，以無依有，世間說情以為我法。

以義依體，聖教說體，以為我法。假我及法不在於言，以所說，為若我法故。

此上二解皆護法釋。

若安慧解。二種我法，皆是別無。依於總無見·相二分施設假說。性非有故。自證離言，非我法故，唯佛所證。

難陀復別，唯以所變相分。與護法解別。

又解如《樞要》說。

既言我法依識所變，識有幾種？

論。此能變唯三，(2) 謂異熟、思量、及了別境識。

述曰。略辨識相出能變體。初句總舉能變識數。因前所標今略舉也。下之二句列能變名。乘前舉數，次列名也。

謂有難言，雖我法相皆依識變，而未了達能變一多，故答三種

此者，即識之所變也。彼我法相，依識所變

此識所變之能變，有三種。三法轉相依也。……

頌中唯言，顯其二義。

一、簡別義，遮虛妄執，顯但有識無心外境。

二、決定義，離增減數。略唯決定有此三故。廣決定有八種識故。……

#### 《成唯識論卷第七》
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頌曰。

(17) 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

論曰。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。皆能變似見、相二分，立轉變名。

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

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

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，離能所取無別物故。非有實物離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。

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離識心所法等。

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。

此能轉變，即名分別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

此所執境，名所分別。即所妄執實我法性。

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。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。

前引教理已廣破故。是故一切皆唯有識。虛妄分別有極成故。

唯既不遮不離識法。故真空等，亦是有性。由斯遠離增、減二邊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

由何教理，唯識義成？豈不已說。雖說未了。非破他義，已義便成。應更確陳，成此教理。

如契經說三界唯心。又說所緣唯識所現。又說諸法皆不離心。又說有情隨心垢淨。

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。

一相違識相智。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。境若實有此云何成。

二無所緣識智。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。識現可得彼境既無。餘亦應爾。

三自應無倒智。謂愚夫智若得實境。彼應自然成無顛倒。不由功用應得解脫。

四，隨三智轉智。

一隨自在者智轉智。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。境若實有如何可變。

二隨觀察者智轉智。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眾相現前。境若是[2]實寧隨心轉。

三隨無分別智轉智。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。境若是實何容不現。菩薩成就四智者。於唯識理決定悟入。又伽他說。

心意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，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。

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，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。餘識識故，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此親所緣定非離此。二隨一故，如彼能緣。所緣法故，如相應法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此等正理誠證非一。故於唯識應深信受。我法非有，空識非無。離有離無，故契中道。慈尊依此說二頌言。

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

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

此頌且依染依他說。理實亦有淨分依他。

若唯內識似外境起，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如夢境等。應釋此疑。何緣世尊說十二處。依識所變非別實有。為人我空說六二法。

如遮斷見說續有情。為人法空復說唯識。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此唯識性豈不亦空。不爾，如何。非所執故。謂依識變妄執實法，理不可得，說為法空。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。此識若無，便無俗諦。俗諦無故，真諦亦無。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撥無二諦是惡取空，諸佛說為不可治者。應知諸法有空不空。由此慈尊說前二頌。

若諸色處亦識為體，何緣乃似色相顯現，一類堅住相續而轉？名言熏習勢力起故，與染淨法為依處故。謂此若無，應無顛倒，便無雜染亦無淨法，是故諸識亦似色現。如有頌言。

**亂相及亂體，應許為色識，及與非色識，若無，餘亦無。**

色等外境分明現證。現量所得。寧撥為無？

現量證時，不執為外，後意分別妄生外想。故現量境，是自相分。識所變故，亦說為有。意識所執外實色等，妄計有故，說彼為無。

又，色等境，非色似色，非外似外，如夢所緣，不可執為是實外色。若覺時，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。如從夢覺，知彼唯心。何故覺時，於自色境不知唯識，如夢未覺不能自知。要至覺時方能追覺。覺時境色應知亦爾。

未真覺位，不能自知。至真覺時，亦能追覺。未得真覺，恒處夢中。故佛說為生死長夜。

由斯，未了色境唯識。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。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誰說他心非自識境，但不說彼是親所緣。謂識生時，無實作用，非如手等親執外物，日等舒光親照外境。但如鏡等，似外境現，名了他心，非親能了。

親所了者，謂自所變，故契經言，無有少法能取餘法。但識生時，似彼相現，名取彼物。如緣他心，色等亦爾。既有異境，何名唯識！奇哉固執觸處生疑。

豈唯識教但說一識。

不爾，如何？汝應諦聽。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。誰為誰說。何法何求，故唯識言，有深意趣。

識言，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·六位心所·所變相見·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。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分位故，四實性故。如是諸法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

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若如是知唯識教意，便能無倒，善備資糧，速入法空，證無上覺，救拔含識生死輪迴。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，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

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頌曰。

**（18）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。**

論曰。一切種識，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生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果，故名一切種。

除離繫者，非種生故。彼雖可證，而非種果。要現起道，斷結得故。有展轉義，非此所說，此說能生分別種故。

此識為體，故立識名。種離本識，無別性故。

種、識二言，簡非種識，有識非種，種非識故。

又種識言，顯識中種，非持種識。後當說故。

此識中種，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。謂從生位，轉至熟時。

顯變種多，重言如是。謂一切種攝三熏習、共不共等識種盡故。

展轉力者，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分等，彼皆互有相助力故。

即現識等，總名分別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

分別類多故，言彼彼。

此頌意說，雖無外緣，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，及以現行八種識等，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，而亦得生。何假外緣方起分別。

諸淨法起應知亦然。淨種現行為緣生故。

所說種現緣生分別，云何應知此緣生相？緣且有四。

一、因緣。

謂有為法親辦自果。此體，有二。一、種子。二、現行。

種子者，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及起同時自類現果。此唯望彼，是因緣性。

現行者，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、見、性、界、地等。除佛果善，極劣

無記。餘熏本識生自類種。此唯望彼，是因緣性。

第八心品無所熏故。非簡所依獨能熏故。

極微，圓故不熏成種。

現行同類展轉相望，皆非因緣，自種生故。

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，不親生故。

有說異類、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，應知假說。或隨轉門。

有唯說種是因緣性。彼依顯勝。非盡理說。

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。

二、等無間緣。

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，於後自類，無間等，而開導令彼定生。

多同類種俱時轉故，如不相應，非此緣攝。

由斯，八識非互為緣。

心所與心雖恒俱轉。而相應故和合似一。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故得互作等無間緣。

入無餘心，最極微劣，無開導用。又無當起等無間法，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？論有誠說。若此識等無間，彼識等決定生。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。

即依此義應作是說。

阿陀那識：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。下上死生相開導等故。

有漏無間有無漏生。

無漏定無生有漏者。鏡智起已，必無斷故。

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

此何界後引生無漏？或從色界、或欲界後。

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引生無漏，彼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。

二乘迴趣大菩提者，定欲界後引生無漏。迴趣留身，唯欲界故。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，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。

有義，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。既與教理俱不相違。是故聲聞第八無漏，色界心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無迴趣者，經不說彼發大心故。

第七轉識：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。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、無漏容互相生。十地位中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於無記中，染與不染亦相開導。生空智果前、後位中，得相引故。

此欲、色界有漏，得與無漏相生，非無色界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。

第六轉識：三界九地有漏無漏，善不善等，各容互作等無間緣。潤生位等更相引故。

初起無漏，唯色界後。決擇分善，唯色界故。

眼耳身識二界二地，鼻舌兩識一界一地，自類互作等無間緣。善等相望應知亦爾。

有義，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，未成佛時，容互起故。

有義，無漏有漏後起，非無漏後容起有漏。無漏五識，非佛無故。

彼五色根，定有漏故，是異熟識相分攝故。有漏不共，必俱同境根，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明、昧異故。

三、所緣緣。

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，或相應所慮所託。此體，有二。一、親。二、疎。

若與能緣，體不相離，是見分等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

若與能緣，體雖相離，為質，能起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疎所緣緣。

親所緣緣，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。

疎所緣緣，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。

第八心品：有義，唯有親所緣緣，隨業因力，任運變故。

有義，亦定有疎所緣緣，要仗他變質，自方變故。

有義，二說俱不應理。

自、他身土可互受用，他所變者，為自質故。

自種於他，無受用理，他變為此，不應理故。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

應說此品疎所緣緣一切位中，有、無不定。

第七心品：未轉依位，是俱生故，必仗外質故，亦定有疎所緣緣。

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。緣真如等，無外質故。

第六心品：行相猛利，於一切位能自在轉，所仗外質或有、或無，疎所緣

緣有、無不定。

前五心品：未轉依位，麤鈍劣故，必仗外質故，亦定有疎所緣緣。

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，緣過、未等無外質故。

四、增上緣。謂若有法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或順、或違。

雖前三緣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除彼、取餘，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

此順、違用，於四處轉生位成，得四事別故。

然增上用，隨事雖多，而勝顯者唯二十二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

前五色根，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。

男女二根，身根所攝故，即以彼少分為性。

命根，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，非別有性。

意根，總以八識為性。

五受根，如應各自受為性。

信等五根，即以信等及善念等，而為自性。

未知當知根，體位有三種。

一、根本位。謂在見道，除後剎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

二、加行位。謂煖頂忍世第一法，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

三、資糧位。謂從為得諦現觀故，發起決定勝善法欲，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，名資糧位。能遠資生根本位故。

於此三位，信等五根、意、喜、樂、捨為此根性。

加行等位，於後勝法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故多不說。

前三無色有此根者，有勝見道傍修得故。

或二乘位迴趣大者，為證法空，地前亦起。九地所攝生空無漏，彼皆菩薩，此根攝故。菩薩見道，亦有此根，但說地前，以時促故。

始從見道最後剎那，乃至金剛喻定，所有信等無漏九根，皆是已知根性。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故多不說。

諸無學位，無漏九根，一切皆是具知根性。

有頂，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，非後三根。二十二根自性如是。諸餘門義如論應知。

《成唯識論卷第八》

本識中，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

謂各親種，是彼因緣。

為所緣緣，於能緣者。

若種於彼有能助力、或不障礙，是增上緣。生淨現行應知亦爾。

現起分別，展轉相望，容作三緣，無因緣故。

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，除等無間。

自八識聚展轉相望，定有增上緣，必無等無間。

所緣緣義或無、或有。

八於七有。七於八無，餘七，非八所仗質故。

第七於六，五無、一有。餘六於彼一切皆無。

第六於五無。餘五於彼有。

五識唯託第八相故。

自類前後第六容三，餘除所緣取現境故。

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。

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，成彼相見種故。同聚異體展轉相望，唯有增上。

諸相應法所仗質同，不相緣故，或依見分說不相緣，依相分說有相緣義，  
謂諸相分互為質起，如識中種，為觸等相質。不爾，無色彼應無境故。

設許變色亦定緣種，勿見分境不同質故。

同體相分為見二緣，見分於彼但有增上。

見與自證相望亦爾。餘二展轉俱作二緣。

此中不依種相分說，但說現起互為緣故。

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，能遍緣故。

唯除見分，非相所緣相分，理無能緣用故。既現分別緣種現生，種亦理應  
緣現種起。現種於種，能作幾緣？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待心心所，立彼二故。

現於親種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但為增上。

種望親種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亦但增上。

依斯，內識互為緣起，分別因果理教皆成。所執外緣設有無用，況違理  
教，何固執為。雖分別言，總顯三界心及心所，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  
示。…

雖有內識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。頌曰。

（19）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

論曰。諸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。即有漏善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亦立業名。同招引滿異熟果故。此雖纔起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，而熏本識起自功能，即此功能說為習氣。是業氣分熏習所成，簡曾、現業，故名習氣。如是習氣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，招異熟果。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

相見·名色·心及心所·本末，彼取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取習氣。此顯來世異熟果心，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

俱謂業種、二取種俱，是疎、親緣互相助義。業招生顯故，頌先說。

前異熟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餘異熟者，謂後後生業異熟果。雖二取種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。由異熟果性別難招，等流增上性同易感。由感餘生業等種熟。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斯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，方得相續。此頌意說由業、二取生死輪迴，皆不離識，心心所法為彼性故。

復次，生死相續由諸習氣。然諸習氣總有三種。

一名言習氣。謂有為法各別親種。名言，有二。

一表義名言。即能詮義音聲差別。

二顯境名言。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

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。

二我執習氣。謂虛妄執我我所種。我執，有二。

一俱生我執。即修所斷我我所執。

二分別我執。即見所斷我我所執。

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

三有支習氣。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，有二。

一有漏善。即是能招可愛果業。

二諸不善。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

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

應知我執有支習氣，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。此頌所言業習氣者，應知即是

支習氣。二取習氣，應知即是我執、名言二種習氣，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說名取。

《入楞伽經卷第二》〈集一切佛法品第三之一〉

[0521c22] 爾時聖者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？」

佛告聖者大慧菩薩言：「大慧！諸識生住滅，非思量者之所能知。大慧！諸識各有二種生住滅。

大慧！諸識二種滅者：一者、相滅；二者、相續滅。

大慧！諸識又二種住：一者、相住；二者、相續住。

大慧！諸識有二種生：一者、相生；二者、相續生。

大慧！識有三種。何等三種？

一者、轉相識；二者、業相識；三者、智相識。

大慧！有八種識，略說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

一者、了別識；二者、分別事識。

大慧！如明鏡中見諸色像，大慧！了別識亦如是見種種鏡像。

大慧！了別識、分別事識，彼二種識無差別相，迭共為因。

大慧！了別識，不可思議熏、變因。

大慧！分別事識，分別取境界因。

無始來戲論熏習，大慧！阿梨耶識虛妄分別，種種熏滅，諸根亦滅。大慧！是名相滅。

大慧！相續滅者，相續因滅則相續滅，因滅、緣滅，則相續滅。大慧！所謂依法、依緣。

言依法者，謂無始戲論妄想熏習；

言依緣者，謂自心識見境界分別。

大慧！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，金莊嚴具復如是，非異非不異。

大慧！若泥團異者，非彼所成，而實彼成，是故不異；

若不異者，泥團、微塵應無差別。

大慧！如是轉識、阿梨耶識，若異相者，不從阿梨耶識生；

若不異者，轉識滅，阿梨耶識亦應滅，而自相阿梨耶識不滅。是故大慧！諸識自相滅，自相滅者業相滅，若自相滅者阿梨耶識應滅。大慧！若阿梨耶識

滅者，此不異外道斷見戲論。大慧！彼諸外道作如是說，所謂『離諸境界相續識滅，相續識滅已即滅諸識。』大慧！若相續識滅者，無始世來諸識應滅。大慧！諸外道說相續諸識從作者生，不說識依眼色空明和合而生，而說有作者。大慧！何者是外道作者？勝人、自在、時、微塵等是能作者。……

大慧！云何不與外道邪見共同？所謂分別自心境界妄想見，而不覺知自心想見。大慧！諸愚癡凡夫，無有實體以為第一義，說二見論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汝今諦聽，我為汝說虛妄分別以為有物，為斷三種苦。何等為三？謂無知、愛、業因緣滅，自心所見如幻境界。」

###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》〈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〉

[0483a10]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？」

佛告大慧：「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非思量所知。」

諸識有二種生：謂流注生，及相生。

有二種住：謂流注住，及相住。

有二種滅：謂流注滅，及相滅。

諸識有三種相：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

大慧！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、現識，及分別事識。

大慧！譬如明鏡，持諸色像；現識處現，亦復如是。

大慧！現識及分別事識，此二壞、不壞，相展轉因。

大慧！不思議薰及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。

大慧！取種種塵，及無始妄想薰，是分別事識因。

大慧！若覆彼真識，種種不實諸虛妄滅，則一切根識滅。大慧！是名相滅。

大慧！相續滅者，相續所因滅，則相續滅；所從滅及所緣滅，則相續滅。大慧！所以者何？是其所依故。

依者，謂無始妄想薰。

緣者，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。

大慧！譬如泥團微塵，非異非不異。金莊嚴具，亦復如是。大慧！若泥團微塵異者，非彼所成；而實彼成，是故不異。若不異者，則泥團微塵應無分

別。

如是，大慧！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，藏識非因；若不異者，轉識滅藏識亦應滅。而自真相實不滅。是故，大慧！非自真相識滅，但業相滅。若自真相滅者，藏識則滅。大慧！藏識滅者，不異外道斷見論議。

大慧！彼諸外道，作如是論，謂：『攝受境界滅，識流注亦滅。若識流注滅者，無始流注應斷。』大慧！外道說流注生因，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，更有異因。大慧！彼因者說言：『若勝妙、若士夫、若自在、若時、若微塵。』……

大慧！云何外道論惡見共？所謂：自境界妄想見，不覺識自心所現，分齊不通。大慧！愚癡凡夫，性、無性、自性、第一義，作二見論。

「復次，大慧！妄想三有苦滅，無知愛業緣滅，自心所現幻境隨見。

### 《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一》〈大乘入楞伽經集一切法品第二之一〉

[0593b12]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識有幾種[5]生住滅？」

佛言：「大慧！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非臆度者之所能知。所謂相續生及相生，相續住及相住，相續滅及相滅。

諸識有三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

大慧！識廣說有八，略則唯二，謂現識及分別事識。

大慧！如明鏡中現諸色像，現識亦爾。

大慧！現識與分別事識，此二識無異，相互為因。

大慧！現識以不思議熏變為因；

分別事識以分別境界及無始戲論習氣為因。

大慧！阿賴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習氣滅，即一切根識滅，是名相滅。

大慧！相續滅者，謂所依因滅及所緣滅，即相續滅。

所依因者，謂無始戲論虛妄習氣。

所緣者，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。

大慧！譬如泥團與微塵非異非不異，金與莊嚴具亦如是。大慧！若泥團與微塵異者，應非彼成，而實彼成，是故不異。若不異者，泥團微塵應無分別。大慧！轉識、藏識若異者，藏識非彼因；若不異者，轉識滅藏識亦應滅；然彼真相不滅。大慧！識真相不滅，但業相滅，若真相滅者，藏識應滅；若藏識滅

者，即不異外道斷滅論。

「大慧！彼諸外道作如是說：『取境界相續識滅，即無始相續識滅。』大慧！彼諸外道說相續識從作者生，不說眼識依色光明和合而生，唯說作者為生因故。作者是何？彼計勝性丈夫自在時及微塵，為能作者。……」

大慧！云何為外道惡見？謂不知境界自分別現，於自性第一義，見有見無而起言說。大慧！我今當說，若了境如幻、自心所現，則滅妄想三有苦及無知愛業緣。